

关于拟变更《浙商金豫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浙商金豫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首先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浙商金豫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支持。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自成立以来公司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资产，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需要并为了更好服务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协商一致，现拟变更《浙商金豫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相关条款，将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告知客户并征询客户意见。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对合同修改程序做出了明确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程序。详细情况您可以登陆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询或者拨打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345 垂询。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协商一致，拟对《浙商金豫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涉及《浙商金豫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变更，包括《浙商金豫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浙商金豫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步调整，上述法律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一）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变更要点详见以下核心要素变更对比表：

产品核心要素变更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期

	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u>具体为：</u>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u>优先级</u>、资产支持证券<u>优先级</u>、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u>债券逆回购</u>、<u>债券型公募基金</u>、<u>同业存单</u>、<u>清算备付金</u>等。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u>期权（含场内及场外）、收益互换</u>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u>利率互换、期权（含场内及场外）、收益互换</u>等业务。 <u>资产管理人对拟投资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非标准化资产的披露为有限范围披露，如资产管理人投资该类资产，将及时进行披露。</u>	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u>（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含持有型不动产ABS）、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u>债券逆回购</u>、<u>债券型公募基金</u>、<u>同业存单</u>等。</u> <u>（2）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本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且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本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包括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含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及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u> <u>（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凭证、信用联结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利率互换、场内期权等。</u> 本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
--	---	--

		本计划可参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利率互换、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等业务。 <u>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u>
2	投资比例	 (2)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 (3) 杠杆比例：本集合计划可参与与证券正回购，且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3) 杠杆比例：本计划可参与与证券正回购，且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u>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u>
3	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含持有型不动产 ABS）、资产支持票据均

		均为银行间市场、<u>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u>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7、本计划所投资的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若无债项评级,则仅参照主体评级要求;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不含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u>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u>,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10、<u>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场外衍生品到期日不得晚于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到期日;</u> 	为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7、本计划所投资的短期融资券债项<u>评级</u>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若无债项评级,则仅参照主体评级要求;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不含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u>本计划不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劣后级。</u>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10、<u>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u>
4	投资策略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2) 债券投资策略 <u>本产品</u>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u>①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u> <u>②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u> <u>③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u>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2) 债券投资策略 <u>本计划</u>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u>1) 久期控制策略: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u> <u>2) 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u> <u>3)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u>

	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信用债投资是本产品的重要特点之一。本产品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于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资产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互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盈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同一信用债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产品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产品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④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⑤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3) 回购套利策略	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④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⑤信用风险控制是资产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信用债投资是本产品的重要特点之一。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于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资产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互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盈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同一信用债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资产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资产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资产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资产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产品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资产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
--	---	--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产品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u>信用债</u>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u>信用债</u>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u>信用债</u>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4)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在进行可转债、可交债投资时，首先以<u>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转股溢价率合理且正股基本面较好的可转债、可交债，结合转债市场整体估值进行择时，参与可转债、可交债二级投资交易。其次，对于新发行的可转债和可交债，通过股性债性及条款分析，结合模型定价和其市场关注度综合判断，积极参与胜率较高的可转债、可交债一级投资。</u> (5)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公募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公募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管理人将主要从公募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u>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u>，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6)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1)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和降低产品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2) 风险控制 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计划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3)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	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3) 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计划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u>债券</u>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资产管理人根据<u>债券</u>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u>债券</u>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4)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在进行可转债、可交债投资时，主要以<u>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转股溢价率合理且正股基本面较好的可转债、可交债，参与可转债、可交债二级投资交易。其次，对于新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依靠市场估值分析和可转债、可交债比较分析进行定价，积极参与破发风险较小的可转债、可交债一级投资。此外，适当参与可转债套利，当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可买入可转债并转股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获得套利价差。</u> (5)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构建的公募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本计划的公募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资产管理人将主要从公募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u>公募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等）</u>，为本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6) 期货的投资策略 1) 本计划参与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为目标，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在进行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同时将基于宏观经济周期、供需
--	---	--

	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③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7)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进行利率互换交易的主要目的在于对冲风险。管理人将根据组合风险的评估，通过利率互换对冲利率风险，以主动地风险管理获取稳健收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排除通过对利率、市场趋势的主动判断，通过承担一定的	关系、库存变化、季节性因素等基本 面变化，结合量化模型识别趋势性机会与套利空间。 2) 风险控制 管理人针对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 3)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而造成的本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本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本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③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而造成的本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
--	--	--

	<u>利率互换敞口风险获得投资损益。</u> <u>本集合计划将适度投资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以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提高组合投资收益。在进行信用衍生品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信用套保为主要目的，转移信用衍生品所挂钩债券的信用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收益率方面，将通过分析信用衍生品和挂钩债券的合成收益率，选择具备一定信用利差的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进行投资，并确定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的投资金额与期限。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的场外期权合约，获得与挂钩标的指数涨跌幅相关的投资回报（收益或亏损）。管理人在充分考虑收益结构、流动性安排和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场外期权进行投资，在此前提下，管理人将综合考虑报价、交易便利性等因素，定制交易合约，精选交易对手。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场外期权的结构、挂钩标的（如有）进行披露。</u>	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u>（7）信用衍生品的投资策略</u> <u>本计划将适度投资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以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提高组合投资收益。在进行信用衍生品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目标，审慎展开投资。收益率方面，将通过分析信用衍生品和挂钩债券的合成收益率，选择具备一定信用利差的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进行投资，并确定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的投资金额与期限。</u> <u>（8）参与利率互换的投资策略</u> <u>资产管理人将根据组合风险的评估，通过利率互换对冲利率风险，以主动地风险管理获取稳健收益。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不排除通过对利率、市场趋势的主动判断，通过承担一定的利率互换敞口风险获得投资损益。</u> <u>（9）场内期权的投资策略</u> <u>在场内期权方面，可根据对标的资产方向性判断，采用如买入看涨期权、买入看跌期权等方式实现对市场上涨或下跌的趋势性参与，作为杠杆替代工具以优化风险收益比。对于特定市场场景，还可通过构建期权价差组合（如牛市价差、熊市价差）等策略，模拟对标的资产涨跌的结构化参与，兼顾风险控制与收益目标。场内期权套利策略将以隐含波动率与历史波动率的偏离、市场情绪指标以及事件驱动等因素为基础，构建波动率交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波动率、卖出波动率、跨式、宽跨式、蝶式等结构化策略，在期权套利策略中将严格控制希腊值敞口，从而达到策略整体风险可控的目标。</u> <u>（10）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u>
--	--	--

			本计划管理人本着专业、科学、严谨的态度，通过详细、严谨的考察研究，投资于优秀管理人发起设立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综合测评，筛选出投资业绩稳定、团队投研功底深厚、内部管理完善的管理机构设立的资管产品。
5	投资者/发售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信托、家族信托；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不面向除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信托、家族信托产品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退出款项划付安排	份额参与确认日为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出参与申请的次个工作日（T+1 日），投资者可自 T+2 日（含）起于办理参与业务的网点查询； 退出份额确认日为投资者在开放期内退出申请的次个工作日（T+1 日），投资者可自 T+2 日（含）起于办理退出业务的网点查询； 退出款项划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	份额参与确认日为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出参与申请的次 2 个工作日内（T+2 日），投资者可自 T+3 日（含）起于办理参与业务的网点查询； 退出份额确认日为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次 2 个工作日内（T+2 日），投资者可自 T+3 日（含）起于办理退出业务的网点查询； 退出款项划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

		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 从托管账户划出。	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 从托管账户划出。
7	认购/申购/退出金额限制	<u>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u> 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每次追加参与的金额不设级差，不设追加次数限制。 <u>当产品规模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占比超过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 20% 的投资者及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投资者应满足《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认定标准，且满足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具有 3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总相关投资经验；若不满足签署标准，管理人有权利对其超过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 20% 的参与份额部分不予确认，或对因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超过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 20% 的部分进行强制退出操作。</u>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时，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若投资者部分退出后的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则管理人强制退出其全部剩余份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份额不设级差，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	<u>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u> 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每次追加参与的金额不设级差，不设追加次数限制。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 时，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若投资者部分退出后的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则管理人强制退出其全部剩余份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退出份额不设级差，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签署陶正必须提前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签署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8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开放期首个工作日，投资者可申请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开放期其他工作日，投资者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自 2025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每月第二个周三开放，开放期可办理参与及锁定期满的退出业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开放期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锁定期：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18 个月度，投资者可于每笔资金锁定期满后的开放期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期安排，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9	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	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
10	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本集合计划按照投资者每笔资金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份额分红除权除息日、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 ③集合计划分红除权除息日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分别从退出资金和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投资者申请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顺序的确认，以此计算、提取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本计划按照投资者每笔资金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份额分红日（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份额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 ③本计划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投资者退出和本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和清算资金中提取。 ④投资者申请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顺序的确认，以此计算、提取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 ⑤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⑤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下一业绩评价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年化)的具体数值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年化)的具体设定规则,若投资场外期权的,则及时公告场外期权挂钩标的相关要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每个业绩评价周期为: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一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不含)至集合计划第二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含)的期间,依此类推。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份额分红除权除息日、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若委托资金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投资者每笔资金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计提【60】%的业绩报酬。 若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以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持有期间作为各业绩报酬核算期,以计提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生效日前一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别作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各业绩报酬核算日。每笔资金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则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及之前认购或参与的以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为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申购的资金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红利再投资参与的资金以分红除权除息日为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 ①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计提产品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下限K_{1i}和上限K_{2i}的具体数值或计提规则。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份额分红除权除息日(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份额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每笔资金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当$R < K_{1i}$(i为自然数,$i=1,2,3\cdots$,下同)时,本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当$K_{1i} \leq R < K_{2i}$时,对每笔资金年化收益率R大于等于K_{1i}小于K_{2i}部分计提20%的业绩报酬;当$R \geq K_{2i}$时,对每笔资金年化收益率R大于等于K_{2i}部分计提60%的业绩报酬。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则2025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及之前认购或参与的资金以2025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2025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申购的资金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红利再投资参与的资金以分红除权除息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①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年化收益率R的计算公式为: $R = \frac{A-B}{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R为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A为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投资者每笔资金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投资者每笔资金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T为投资者每笔资金上一个业绩报酬
--	--

期间各核算期年化收益率 R_i 计算公式为:

$$R_i = \frac{A_i - B_i}{C_i} \times \frac{365}{D_i}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不同核算期的年化收益率, 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_i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_i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_i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

D_i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实际天数;

②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年化收益率 (R_i)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_i) 计算方法
$R_i \leq K_i$	0	0
$R_i > K_i$	60%	$Y_i = (R_i - K_i) \times 60\% \times F_i \times \frac{D_i}{365}$

Y_i 为每笔资金每个核算期应计提的归属于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_i 为每个核算期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的具体数值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具体数值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有);

F_i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对应的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的份额数;

C_i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上一个业绩报酬

计提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的实际天数;

②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_i) 计算方法
$R < K_{ti}$	0	0
$K_{ti} \leq R < K_{2i}$	20%	$Y_i = (R - K_{ti})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T_i}{365}$
$R \geq K_{2i}$	60%	$Y_i = (R - K_{2i})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T_i}{365}$

Y_i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每笔资金

对应的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 (i 为自然数, $i=1, 2, 3, \dots$) 应计提的归属于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_{1i}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对应的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下限;

K_{2i}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对应的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上限;

F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对应的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的份额数;

C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T_i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对应的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实际天数。

$$Y = \sum Y_i$$

Y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的业绩报酬总和。

注: 若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上、下限调整的, 需分别计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前后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对应的业

		<u>核算日的单位净值。</u> <u>D_1为投资者每笔资金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实际天数。</u> <u>$Y = \sum Y_i$</u> <u>Y为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的业绩报酬总和。</u> <u>注：若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则该笔份额存在多个核算期，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内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动，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公告。</u> <u>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执行划款操作。</u>	<u>绩报酬并加总。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上、下限发生变动，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公告。</u> <u>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业绩报酬无需托管人复核。</u> <u>重要提示：本计划的相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根据本计划投资运作的实际情况所做的设置，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资产管理人并不承诺投资者能够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取得收益，也不保证投资者各自本金不受损失。</u> <u>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本计划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执行划款操作。</u>
11	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u>集合</u>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u>集合</u>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或现金分红。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u>集合</u>计划收益分配基准为可供分配利润。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分红时间和分红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u>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20%</u>；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7、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u>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u>	1、同一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或现金分红。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为可供分配利润。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分红时间和分红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的投资者； 7、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u>自参与份额确认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退出份额确认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u>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u>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u>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其规定。
--	---	-------

(二) 除上述核心要素变更外，合同全文根据最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调整了投资者承诺与声明、投资者的义务、管理人的义务、估值方法及其调整、费率调整、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与财产清算、合同的生效等章节及相关内容；

以上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浙商金豫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 11 月修订）》，同时发布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请您仔细阅读本次修订后资产管理合同各项条款。

(三) 根据合同变更事项，更新或增加风险揭示有关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证券正回购的风险”“债券型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参与利率互换的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商品期货投资风险”“投资场内期权的风险”“结构性存款的投资风险”“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业绩报酬计算及收取方式的风险”等。

以上具体详见附件，请您仔细阅读合同最新风险揭示章节。

三、合同变更流程安排及投资者退出方案的安排

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后将 2025 年 11 月 18 日设置为开放日。

1、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安排，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日内自行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公司将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并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保障其退出权利；

2、如果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上述开放日投资者未退出且未有意见回复的，或投资者回复不同意但未在开放日退出的，均视同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3、重要提示：

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约定自行于上述开放日申请退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不做任何操作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即以投资者在

开放日是否申请退出视为投资者是否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最终意见。

投资者若欲更详细了解本次合同变更有关情况，请登录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345 垂询。

四、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各项内容。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将在网站（www.stocke.com.cn）及时公告。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本公告中的合同变更内容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浙商金豫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 11 月修订）》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